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2)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作出。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 (「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其他資料，預料本集團將於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中期期間」) 錄得除稅後溢利不多於 3.5 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純利約 0.1 百萬新加坡元 (「正面盈利預告」)。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純利將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以致毛利向上、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因重新計量可換股債券而有公平值收益，以及本中期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虧損所致。

茲提述瀚辰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 2025 年 8 月 7 日聯合刊發之公告 (「規則 3.5 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該等要約 (定義見規則 3.5 公告)。

本公告中載列之正面盈利預告構成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 規則 10 下之盈利預測，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 10，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作出報告。鑑於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內幕消息條文下適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本公告，惟在此時間限制下，本公司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0 所述報告規定時 (在時間或其他方面) 確實遇到實際困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及第2項應用指引，如果在要約期內作出盈利預測，並首次在公告中發佈，則整份盈利預測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就該盈利預測作出之報告，須重複載於本公司下次發送予股東之文件(「股東文件」)內。然而，倘屬收購守則規則10.9範圍內及與正面盈利預告有關之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於發送下一份股東文件前刊發，則收購守則規則10下須報告正面盈利預告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正面盈利預告並未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作出報告，且未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因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賴正面盈利預告以評估該等要約(定義見規則3.5公告)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如對自身應該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自身之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東及本集團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非執行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向明

香港，2025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明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佩珊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順發先生、黃向明先生及陳聰發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